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离心泵（ECMO）采购

招标编号：0686-2041Q1531344Z

采购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5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0686-2041Q1531344Z

项目名称：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离心泵（ECMO）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朝纪发【2011】2号文件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16室
3. 方式：现金购买
4.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工作前，需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网址：<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新用户注册，完善信息，并按操作提示关注采购项目及下载采购文件。如不进行上述操作将影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

联系方式：010-67712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莉、陈霄

电 话： 010-65041195

电子信箱：zhuli@cbwt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7.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扶持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1.9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9.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 1.9.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9.3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等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7-11 廉洁准入证明
-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货物明细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4——其他资料

- 9.2 除上述第 9.1 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 9.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当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1.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21.8 款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 格式。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

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限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20.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20.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

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 21.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4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3C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 21.6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8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

22.4 同品牌多投标人的处理

2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5 废标

2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2.1 询问
 - 32.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2.2 质疑

32.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朱莉 010-650411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316室

32.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

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3.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为： <u>人民币 180 万元</u>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采购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 电话：010-6771297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电话：010-65041195 联系人：朱莉、陈霄
1.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文件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条款号	内 容
□1.3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8	<p>(1) 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p>
□ 1.10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附件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等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u>支票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由双方合同约定</u> 支付条件： <u>由双方合同约定</u>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附件 7-7 需提供 2019 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8 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连续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9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叁万元</u>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条款号	内 容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日历日 提供货物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 格式。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8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无效投标： （6）其他： <1>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22.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_____ / _____，多家投标人提

条款号	内 容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第 1、2 条规定处理。
□ 29.1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p> <p>(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p>
34	<p>(1) 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 ___ 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p>(2) 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 ___ 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则投标人<u>不得按照评审因素中的评审项进行评审</u>。</p> <p>注：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p>
35	<p>如未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本项目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是： <u>离心泵 (ECMO)</u></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采购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方，职务：院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7711960 传真：67711960

授权代表：王永光

卖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注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工商注册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

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和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和规格	配套产品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价格（人民币）
1								
总价（人民币）：元整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70% 的预付款；货到指定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 30% 的余款。
2.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货款，即***元人民币；
3. 在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货款，即***元人民币；
4. 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卖方；买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后，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5.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

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 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 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

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 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 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 产品注册号:京食药监械(准)字 第 号;京械注准***,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 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

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 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 交货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买方指定位置。

3.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

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

1. 在设备交付前 3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2. 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 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3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第八条 安装条件

1. 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 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 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第十条 保修期

1. 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保修，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

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我公司提供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予以抵销，超过质保金部分则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

2.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 3000 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
3. 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的义务：
 -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4) 卖方及原厂提供免费终身维修。如卖方不再提供维修服务而需更换维修单位，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5. 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叁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 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

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 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上述费用可从其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

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则买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设备款（质保金），且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均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 1000 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 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 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 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 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

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甲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甲方账户的除外。

2. 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

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四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设备配置清单及规格（逐项填写）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要求，包括卖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三：《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项目名称：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离心泵（ECMO）采购
- 2、招标编号：0686-2041Q1531344Z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套）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离心泵（ECMO）	1	180 万	是

注：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手术室、ICU 或急诊救治转运中，将血液从体内引流到体外，经人工膜肺氧合后，再将氧合血灌注入体内，维持机体重要器官的循环和氧供氧。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生产厂家为外国企业应具有所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投标货物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认证文件）；且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计量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时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声明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机至少质保三年，包含主机以及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零部件和配套设备；制造厂商直接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培训服务，每年定期免费校准服务一次，并出具正式校准报告；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与制造厂商签订的维保协议；免费的远程诊断服务，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维护保养根据制造厂商及医院要求的频次和标准进行。

2、故障响应时间 \leq 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制造厂商专职工程师负责，到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2、设备到货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具有备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品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且投标人须提供**备件清单及报价**，并承诺 10 年内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2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培训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全部培训合格；

2.2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集中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3、设备接口要求：免费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所有标准接口，配合医院信息化工作。如图像的 DICOM 传输、工作列表（WORKLIST）信息的获取，PACS/RIS 系统读取及传输等所有接口，不得以授权、密码等各种方式进行限制，院方可以在厂家的指导下进行连接、配置等。投标价格需包含第三方厂商接口技术服务费。

4、技术资料

4.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

4.3 投标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检测报告以及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离心泵主机：1 台

1.1 工作原理： 磁性耦合原理

1.2 供电模式

1.2.1 内置电源、外接电源、心肺机电源。

1.2.2 外接交流电：AC 220V±10%，50Hz±2%

1.2.3 可充电电池，满充时可持续供电≥90 分钟，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1.2.4 离心泵可安装在心肺机底座上，与心肺机整合集成工作，并可提供搏动

灌注模式；

1.3 离心泵主机总重量 $\leq 15\text{kg}$

1.4 具备开机自检、实时自检及错误诊断功能，提供流量高低限报警，转速下限报警

1.5 选择模式：转速模式、流量模式

2. 离心泵驱动装置：1 台

2.1 具备超声波流量监测传感器

2.2 流量调节范围：0~9.99 L/min

2.3 流量显示分辨率： ≤ 0.01 L/min

2.4 流量测量精度： $\leq 0.05\text{L/min}$

#2.5 转速调节范围：0~5,000 RPM

2.6 转速显示分辨率： $\leq 1\text{RPM}$

2.7 转速显示精确度： $\pm 20\text{RPM}$ 以内

2.8 具备超声气泡监测传感器

2.9 气泡半径 > 5 mm 时，报警并停泵

2.10 最大压差： $\geq 750\text{mmHg}$

#2.11 泵头预充量： $\leq 35\text{ml}$

#2.12 泵头表面积： $\leq 190\text{cm}^2$

2.13 泵头无金属支撑轴

#2.14 提供完整肝素涂层套包，包括渗透膜氧合器，离心泵头，全套管路系统及完备配件，安全使用认证时间 ≥ 14 天

3. 离心泵紧急手摇驱动装置：1 台

#3.1 磁性耦合原理，在紧急状态下，可手动维持机器运转。

3.2 具备转速显示功能，并有转速报警、转速安全指示灯

3.3 传动比率： $\leq 1:39$

3.4 转速范围：1500—5000 RPM

3.5 转速精度： ± 250 RPM

3.6 显示分辨率： ≤ 500 RPM

3.7 直径 \times 长度： $\leq 150 \times 300$ mm，长度（折起的手柄） $\leq 200\text{mm}$ ，重量 ≤ 2.5 kg

4. 氧合器专用变温水箱：1 台

- 4.1 工作原理：半导体升降温，水循环毯
- 4.2 电源：AC 220V \pm 10%，50Hz \pm 2%
- 4.3 环境温度：10~30℃
- 4.4 升温功率： \geq 750W
- 4.5 降温功率： \geq 500W
- 4.6 温度设定范围：15~39℃
- 4.7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
- 4.8 升温时间(空载：20℃至设定温度)： \leq 10 分钟
- 4.9 工作噪音： \leq 50 分贝
- 4.10 微电脑控制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 4.11 无需外接体温传感器
- 4.12 具备机内出水温度传感器及温度显示器
- 4.13 具备机内回水温度传感器及温度显示器
- 4.14 对话框显示设置工作及故障信息
- 4.15 具备低水位声光报警
- 4.16 具备磁联接循环水泵
- 4.17 具备聚氨酯蜂窝水毯

5. 空氧混合器：1 台

- 5.1 FiO₂ 调节范围：21%到 100%
- 5.3 精确度： \pm 3%以内
- 5.4 最大流量 \geq 10 LPM，最小流量精度 \leq 25ml
- 5.5 双流量显示，

6. 专用台车

- 6.1 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
- 6.2 配备 \geq 1 套输液架

7. 随机耗材

- 7.1 肝素涂层套包：1 套
- 7.2 肝素涂层动脉插管：1 套

7.3 肝素涂层静脉插管：1套

7.4 经皮穿刺套装：1套

8.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1台

#8.1 360°全数字检测，可在纤维形成初期检测到血凝块，不受血凝块形成之干扰。

8.2 具备QC功能：

#8.3 测试精度：全血液样本，C.V. ≤10%；准确性：±10s以内；稳定性：±20%以内；重复性：±20%以内

8.4 肝素检测浓度：0-10单位肝素

#8.5 测量范围（秒）：0-2000秒

8.6 恒温温度（℃）：37.0℃±1℃

8.7 中文操作界面。

8.8 检测管材质：玻璃试管

#8.9 采血量：≤2ml

8.10 插入试管有声音提示、测试完毕有声音提示、可提示当前状态。

8.11 测试结果自动打印并保存，通过上查和下查键对检测数据进行滚动查看或打印。

8.12 测试管旋转一圈时间：≤60秒。

8.13 当测试管内血样凝固时，测试管停止转动同时报警。

8.14 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0瓦

8.15 仪器重量：≤2kg

9. 血氧饱和度与血细胞压积测量仪：1台

#9.1 可同时检测 SvO₂、SaO₂、Hct；

9.2 血氧饱和度检测范围：40%-99%

9.3 血球压积检测范围：16%-38%

9.4 光学感应系统，同血流无直接接触

9.5 ≤15秒更新检测结果

9.6 内置充电电池组，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9.7 具有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离心泵主机 (内置后备电池, 满负荷 90 分钟运转)	1 台
2	离心泵驱动器 (外置式) 内置流量监测, 气泡监测模块	1 台
3	离心泵紧急手摇驱动器, 带转速指示	1 个
4	医用物理升温仪	1 台
5	1.5 米水管	1 根
6	自闭式快速接头	1 个
7	空氧混合器	1 台
8	台车含离心泵隔板、手柄	1 个
9	输液架	1 个
10	ECMO 膜肺支架	1 个
11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1 台
12	血氧饱和度与血细胞压积测量仪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等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7-11 廉洁准入证明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货物明细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4——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制造厂家	品牌型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
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等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
- 7-11 廉洁准入证明
-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易损件投标人的情况：

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招标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招标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招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等
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11

廉洁准入证明

根据朝纪发【2011】2号文件的规定，若无正当理由，投标人须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如遇检察机关不予出具时，则投标人可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并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

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a、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1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1-1 及附件 11-2, 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4: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狱、戒毒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监狱/戒 毒)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1-3 及附件 11-4, 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1-5 及附件 11-6, 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制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两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满分 100 分。分值如下：投标价格（30 分）、技术部分（60 分）和商务部分（10 分）。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加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30分)	价格(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技术部分(60分)	对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5 分；重要指标（即“#”号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5 分，直至为零；一般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2 分，直至为零。
		产品选型与配置(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均高于最低招标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指标满足最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投标人所在位置、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供货期等)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所投方案每有 1 项内容响应高于最低招标要求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方案每有 1 项内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投标人所投方案每有 1 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耗材 (5 分)	提供原厂耗材 2 分； 提供常用耗材报价清单得 1 分； 耗材平均价格最低得 2 分，耗材平均价格最高不得分，其余得 1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审核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合同业绩，合同须包括首页、标的名称、数量、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注：

1、保留两位小数；

2、附加分：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清单节选。

3、价格评审说明：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